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1412018031302401)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保证保险)【2019】(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银行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与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向投保人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借款合同》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贷款。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款；

(二)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和到期利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清贷款，则保险期间提前至还款日结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认定材料；
- (四) 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五) 《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投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投保人对保险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七)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规定，在严格审核投保人资信情况的基础上发放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评估报告及发放贷款意见。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合同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 2 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复印件；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借款合同；
- (四) 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如有）；
- (五) 被保险人催收记录及截止索赔日投保人未还贷的记录清单；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投保人未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所欠借款合同中的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 投保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的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以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投保人未能偿还的贷款本息（或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息的部分）×（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五条 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如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放了其他未向本保险人投保的贷款，并且在索赔请求涉及的投保贷款发生逾期之后，投保人偿还了未投保贷款的，保险人按已投保贷款金额占投保人向被保险人贷款的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若投保人在未投保贷款约定还款日前提前偿还未投保贷款的，则该偿还金额将从保险人应付赔偿额中进行扣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相应的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清偿贷款余额及利息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清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取得的清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清偿贷款余额及利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清偿贷款余额及利息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借款本息前，投保人不能申请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本息的，方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退保申请书、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借款本息、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第三十一条 退保时，保险人根据实际借款期长短，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保费：

应退保险费 = 实交保险费 × [1 - (实际借款期 / 保险期间)] × 90%

其中，实际借款期按月计，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释义

科技型中小企业：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